CMSC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 号）和国家认可委 2020 年 1 月 26 日相关通知要求以及 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资料性文件，现将本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证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改进

1、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的各获证单位应持续保持本单位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改进，并按本单位管理体系关于风险和机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疫情防控期间需应对的相关风险和机遇及应对措施，确保本单位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疫情防控期间按计划需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宜按本单位管理体系相关规定并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采取适用有效的方式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3、已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应按本单位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和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病毒感染和传播等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制定并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及应急措施。

4、本中心后续现场审核将进一步验证各单位管理体系的有效保持和改进情况，以及疫情防控期间风险和机遇管理及应急管理的有效性。

二、推迟现场审核

根据国家、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本中心将

推迟所有现场审核，直至疫情正式解除（依据 IAF ID3：2011《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的规定，原则上所有延期的审核不得超过 6 个月）。

如疫情超过 6 个月、或特定获证客户要求中心采取远程审核等非现场方式实施替代性的现场审核时，中心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基于收集到的信息经评估确认实施非现场审核的认证风险较低时，中心将依据认可委《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可工作安排的通知》（认可委（秘）【2020】16 号），并按照 CNAS-CC14：2019《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等认可规范要求采取远程审核等适宜的非现场审核方式实施。

1、初次认证

对疫情防控期间申请进行初次认证的单位，由生产管理部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文件审查和审核准备，并与其联系，沟通相关事项，取得客户的理解和支持，待疫情正式解除后再另行商定时间实施初次认证的现场审核。

2、监督审核

1）“首次监督审核”（初审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

对疫情尚未解除、不能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后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的，由生产管理部负责任命审核组，采用电子版材料审查的方式作为替代性短期评审方法，验证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性。应收集审查的资料至少包括：

a）最近一次内部审核材料，主要包括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等；

b）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材料，主要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

c）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受影响的程度及是否正常运作,在疫情未结束之前采

取了哪些适当管控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以确保产品能够按期交付、或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同意延期；

d）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的资质符合相应更新要求；

e）已经复工的获证客户，确定的疫情防控期间需应对的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采取的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措施和必要的应急处置方案等。（c、d、e 等需要进行说明的内容请获证客户形成电子档材料提交）

上述信息经审核组收集、分析评价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审核组评价意见，全部资料交技术管理部按中心的认证决定程序作出替代性短期评审认证决定，待疫情正式解除后再按中心规定的程序实施延期的现场首次监督审核。

对于不能取得联系、沟通的初次认证客户，或者经联系不能提供上述体系运行证据的初次认证客户，中心将按照认可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证书暂停”措施、证书暂停为 6 个月；待疫情解除对其实施现场审核后，可根据现场监督审核结论对认证证书进行恢复。

2）其他监督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对其他非首次监督审核获证客户的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均推迟到疫情解除后再行实施。

3、再认证审核

1）对疫情尚未解除，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实施再认证现场审核的，由生产管理部安排审核组，采用与 2、监督审核的 1）相同的替代性短期评审方法，应收集审查的资料同 2、监督审核 1）的类似内容。

2）上述信息经审核组收集、分析评价并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审核组评价意见，全部资料交技术管理部按中心的认证决定程序作出替代性短期评审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中心将获证客户的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 6 个月。

3）疫情正式解除后，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允许的延长期内实施延期的再认证现场审核，更新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基于原始的再认证周期。否则，将实施新的初次审核。

4）对于不能取得联系、沟通的获证客户，或者经联系不能提供上述体系运行证据的获证客户，其认证证书自动失效，中心将按规定将证书失效信息及时上报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待疫情解除后，该客户需要继续实施认证的，将按照初次认证对其实施现场审核，初审后根据审核结论再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三、恢复现场审核

鉴于本次疫情的严重性和国家、地方的相关要求，中心秉持有效防控风险、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的精神，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所有类型的现场审核。

待国家宣布疫情正式解除后，中心将与所有延期审核的获证客户沟通，商定实施延期的现场审核。

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疫情短期内不能解除（超过 6 个月以上），中心将按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制定相应审核安排，届时将另行通知。

北京中水源禹国环认证中心

2020 年 2 月 10 日，3 月 20 日根据认可委评审意见修改